

48年元月創刊 447 109年1月出刊

電力工會 通訊

TAIWAN POWER LABOR UNION MAGAZINE



感謝「最高顧問」立法院 蘇嘉全院長對本會鼎力相挺

蘇院長於任內全力支持本會各項員工權益之爭取及協助電業法修法、調薪突破案。今院長任期即將屆滿轉換跑道，本會特別致贈紀念品，代表工會表達對院長的衷心感謝及感恩！

特別報導

理事長的話，
詳見p.3

快訊

換班間隔案過關，
詳見p.66
舊制結清，詳見p.67



108. 11. 06

本會與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重新簽訂交流協定書

丁理事長親臨韓國與韓國全國勞動組合重新簽訂交流協定書。



108. 11. 05-08

理事長、研發處長赴韓參加「國際電力技術EXPO (BIXPO) 新技術展示會」



除了手機，還有其他！

生活不只是眼前的苟且，還有詩和遠方……——高曉松

林子斌

前些日子，我寫過一篇名為「手機慢了台北的速度」的文章，那可真是有感而發。自從智慧手機普及了以後，人們看書的時間更少了；但相對的，眼睛盯著手機的時間變長了。有些人長時間盯著手機，一刻不得閒，甚至都患「手機強迫症」了。而「盯手機」也不知不覺成了全民運動。

「盯手機」成了流行，這現象不好嗎？想想，其實也沒什麼好不好！看手機看到眼睛「脫窗」了，眼科門庭若市，生意自然是好的；但受眾如果「玩物喪志」，眼睛看壞了、時間浪費了，而不管腦袋或是生活，都沒啥長進、改善的話，那麼，對於「罹災」者，自然也就沒什麼好的了。前述用「罹災」乙詞，或許重了些，但，我倒覺得相當「恰當」，那種情況，不叫「罹災」，叫什麼？

生活中，如果一切都匆匆走過，或是視而不見，那是非常可惜的。長住於此，再熟悉不過的環境——台北，它的任一角落，其實都有值得佇足注目的地方。閒來散步時，欣賞一下行人百態，或錯落有致的建築，或偶遇令人賞心的創意街景，也會有相當寫意的感受。「江山如此多嬌」，但，總有人完全無視於周遭的人事物，而邊走邊看手機。這時，我總會想「他(她)真的那麼認真嗎？」人人都盯著手機看，無論年紀大小，甚至連街角的阿伯，騎樓下的老阿嬤，每個人都聚精會神的盯著手機...這世界到底怎麼了？手機已經攻克了所有人的眼球了嗎？除了盯著手機之外，生活中沒有什麼可以關注了嗎？還是，所有應該關注的事物，都可以在手機裡滿足？

網路世界，無遠弗屆。手機也是網路科技的產物，我相信它可以傳遞許多訊息，也可以聯繫或處理很多事情。但，現實世界裡，還有許多生活上的問題，是無法僅僅經由手機就能完成的。而手機無法處理的事，都是「大事」。既然是大事，想必須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去處理。這道理當然也適用「八二」法則。生活中百分之二十是重要的事，它必須用百分之八十的時間去處理。剩下百分之八十比較不重要的雜事，只須花百分之二十的時間去稍微留意即可。可是，如果我們把大部分的時間都浪費在「手機」上，而在手機上處理或瀏覽的訊息又多是不甚重要的資訊，如此，我們的生活或工作不就本末倒置了嗎？

大陸的才子高曉松，曾在他的書中提到「生活不只是眼前的苟且，還有詩和遠方...」聽起來有些理想性，不很現實，卻又那麼走心而真切。詩，很虛無縹渺，不用心看，多半看不懂，看懂了，心也靜了；心靜了，一切就不難了。遠方，就是眼界，見多識廣了，就不會在小地方糾結...。還看手機嗎？看啊！但，別忘了生命中還有其他美麗的風景哦！

目 錄



| 封面提要 |

本會「最高顧問」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於任內全力支持相挺本會各項員工權益之爭取及協助電業法修法、調薪突破案。今院長任期即將屆滿轉換跑道，本會特別致贈紀念品，代表工會表達對院長的衷心感謝及感恩！

電力工會通訊447期

發行人：丁作一

總編輯：曾玥惠

執行編輯：劉慧玲

編輯委員：吳有彬、劉漢通、蕭鉉鐘
連國賓、林萬富、黃文峯
盧義盛、郭益富、楊良隆
黃崇殷、張璫云、何朝石
蔡吉雄、陳國龍、許棟雄
王為遠、黃建瑜、蕭信義
董元麟、林子斌、方有土
謝世國、簡達全、賴佳吟

發行地址：台北市寧波東街二號

電話：(02)2396-2555

傳真：(02)2351-2282

(02)2351-2469

網址：<http://www.tplu.org.tw>

E-mail：tplu@ms33.hinet.net

設計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
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02)2309-3138

本刊物為對內刊物，作者請自負文責。

編輯手札

- 1 除了手機，還有其他！ 林子斌

特別專欄

- 3 理事長的話 丁作一
6 殼牌集團目標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力公司 王駿旻

工會動態

- 11 各項會議及會務實況 文宣處

分會專區

- 35 第61分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活動
報導

會務報導

- 38 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1次會議紀錄
50 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2次會議紀錄
56 第14屆監事會第8次臨時會議紀錄
58 第14屆理事會第10次會議紀錄
64 第14屆監事會第10次會議紀錄
66 工會快訊
68 108年10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71 108年11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74 108年12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理事長的話

丁作一

今年對工會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年。在103年工會提出八大訴求，並逐年爭取完成，而其中重大懸而未決的案件—舊制退休金結清案，在今年峰迴路轉，終於成功突破！

自108年工會在突破不可能的任務--「調薪3.2%」之後，工會馬不停蹄，隨即宣示下一個重點任務，即「舊制退休金結清案」。

107年5月本會集合四大國營企業工會，針對「舊制退休金」乙案形成初步共識，原本希望能在108年7月完成結清，並於107年8月30日

赴經濟部拜會吳豐盛副主委。吳副主委承諾將召集四大工會及經濟部人事處共同研商共識。但等到107年12月，又因其他三家工會結清日期及時程無法統一，大家各持己見，本會只好向經濟部提出建言，希望能朝「脫勾處理」的方式進行，但又因經濟部人事處堅持需統一日期辦理，於是這個案件就又延宕。

而今年經濟部又以「夜點費爭議」為由暫緩辦理結清，工會無可奈何，原本以為本案遙遙無期，本人也在10月28日的幹部訓練向所有

代表及分會常務理事說明，非常遺憾八大訴求版圖之最後一塊拼圖無法取得，舊制退休金結案乙案正式宣告胎死腹中。

但在108年11月11日，卻發生了重大轉折。四大國營工會再度連袂拜會經濟部沈部長，本人當時向部長提出建言，希望經濟部可以按照106年來文辦理結清，而不是一再延後。本人原本不抱希望，但盡最後努力向部長提出正式訴求，未料竟獲部長同意；「承諾盡速辦理」，台電公司隨即於12月2日收到經濟部正式來文，這個案子便由原本的胎死腹中轉為爭取成功！

除了「舊制退休金結清案」之外，八大訴求之「47期以後養成班兼任司機加給案」亦承蒙本會最高顧問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大力協助，由原本試辦性質轉為正式支領。

自107年勞動基準法第二次修法正式上路，其中第34條第2項「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台電公司因事業特性，偏鄉離島單位所在多有，輪班人員尤其重視空班之安排，一但不能爭取到適用8小時間隔，則整個輪值班表都必須變動，影響重大，因此本會及所屬各分會都承受來自會員的龐大壓力。在今年勞動部、經濟部亦受到勞團及媒體壓力，原本不開放台電適用輪班間隔縮短為8小時，原本工會評估當時輿情氛圍，認為本案機會不大但仍盡最大努力溝通爭取，最後勞動部終於同意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特別邀請工會參與說明。本會針對事業特性具體充分說明，終於得到在場之多數委員認可，輪班間隔案終於露出曙光。經過勞動部行政程序，正式公告台電公司適用輪班間隔8小時，工會再次完成不可能的任務。

今年代表大會，工會宣示要突破「領班加給案」，亦承蒙蘇貞昌院長大力協助，雖然經濟部尚未正式來函，但承諾本會本案一定會通過，工會也密切追蹤中。

除了四項重大突破以外，還有額外爭取到高空高架危險作業津貼，承蒙林岱樺立法委員大力協助快速通過。

今年工會突破了許多爭取數年未果的舊案，一路走來，非常辛苦，但工會每次都必定會評估時勢，在對的時機找對的人做對的事，並且承蒙蘇嘉全院長、蘇貞昌院長大力協助，工會才能屢創佳績，再創高峰。

雖然「八大訴求」已全數爭取成功，會員權益大大提升，但電業法修法之後，台電公司面臨組織轉

型及將來可能有的二次修法，雖然工會積極請命爭取，原訂6年內完成轉型，可延為8至9年，儘管如此，本會還是絲毫不敢鬆懈，隨時處於備戰狀態，也特別製作「工會戰歌」，將來動員時可激勵士氣，本會也呼籲會員及幹部「團結至上」，務必凝聚向心力，分裂的工會是沒有影響力的，「團結」才會有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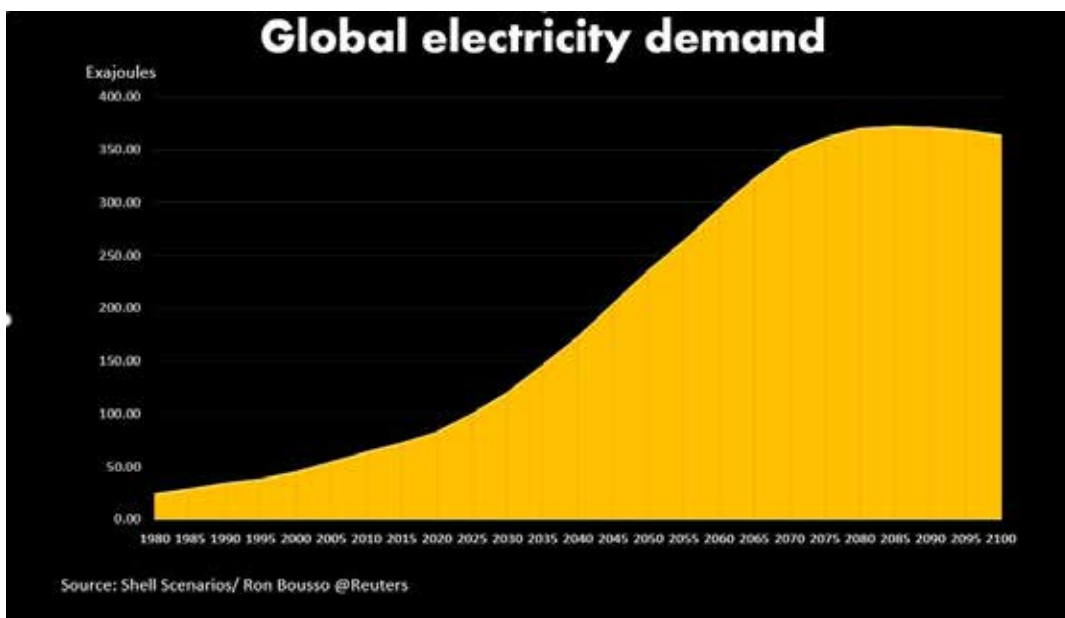
殼牌集團目標成為 全球最大的電力公司

王駿旻

一、前言

6 傳統能源巨擘荷蘭皇家殼牌集團(Royal Dutch Shell)規劃運用其全球經濟規模及石油天然氣營收，朝清潔能源大幅轉型，建立一個比電業競爭對手更有利可圖的電力公司，並於2030年代(約15年內)成為全球最大

的電力公司。隨著亞洲經濟增長和電動車取代傳統汽車浪潮，導致全球電力需求未來可能進一步增加(如下圖一)，殼牌面臨著欲擺脫石油巨擘百年傳統商業模式的壓力，尋求在化石燃料用量下滑的未來，重新定位集團的發展戰略。



圖一 全球電力需求預測(1980~2100)

二、擴大電力投資與加速併購，以達成2025年目標

殼牌的石油天然氣同業競爭對手如法國Total和義大利Eni同樣也在擴大其電力業務，但殼牌集團在電力投資支出最為積極，其認為太陽能、風電、儲能電池和電動車充電站等新興技術，可能會進一步重塑電業形貌，規劃2025年前其新能源事業部

門(New Energies Division)每年資本支出高達20至30億美元，占集團整體資本支出近10%，展現殼牌集團朝電力產業布局的轉型決心。

殼牌集團自2016年成立新能源事業部門後，即透過積極併購的方式，快速取得市場、用戶及相關技術，近2年重大投資併購案如下表(截至2019年10月)：

表一 殼牌集團對電力產業之重大投資併購案(2017~2019/10)

| 案次 | 時間 | 重大投資併購案 |
|----|----------|---|
| 1 | 2017年10月 | 併購歐洲最大電動車充電網路營運商之一荷蘭NewMotion公司，該司於歐洲有3萬個充電站，10萬名註冊用戶。 |
| 2 | 2018年1月 | 以1.93~2.17億美元向Partners Group私募基金收購美國太陽能公司Silicon Ranch的43.83%股權(為最大股東)，取得在美國發展太陽能電廠平台，Silicon Ranch在全美14個州，運轉或已簽約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達880MW，未來預估將增加至1.9GW。 |
| 3 | 2018年2月 | 完成收購英國能源供應商First Utility(後來更名為Shell Energy Retail)，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創新的服務來增加客戶選擇，並以市場上最便宜的費率向其82.5萬客戶提供純綠電，以拓展英國零售電力市場版圖。 |
| 4 | 2019年1月 | 併購美國加州電動車充電和能源管理軟體及解決方案領導廠商Greenlots公司，該公司將充電網管理軟體、整體充電最佳化、電網平衡服務及充電行動APP整合為一平台，以作為殼牌集團在北美擴展電動解決方案的基礎。兩家公司將整合各自的資源提供業界領先的軟體與服務，以支援智慧充電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布建，並有效結合太陽能、風能和儲能系統等新興能源。 |
| 5 | 2019年2月 | 併購德國智慧分散式儲能電池系統Sonnen公司，該公司安裝儲能系統實績達4萬個，並透過其Sonnen Community平台提供數位能源服務，2017年營收達6,500萬歐元。 |

| 案次 | 時間 | 重大投資併購案 |
|----|----------|--|
| 6 | 2019年8月 | 以4.2億美元收購澳洲能源供應商ERM Power(該國第二大能源零售商)，其主要為工商業用戶提供電力，2018年售電量約32TWh(占澳洲電力市場之15%)。其另在昆士蘭Oakey和西澳Neerabup兩地擁有兩座燃氣電廠。該筆交易如順利完成，殼牌在澳洲工商業零售市場市占率接近25%，僅次於Origin Energy。 |
| 7 | 2019年10月 | 殼牌新能源事業部門在印度Orb Energy公司最新一輪融資中收購其近20%的股份，該公司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低成本的屋頂型太陽能解決方案，預估投資回收期間約3~4年。 |
| 8 | 2019年10月 | Shell Energy Retail(原First Utility)併購英國Hudson Energy Supply公司，其透過旗下Green Star Energy公司供應100%再生能源電力與瓦斯予20萬家庭用戶及2,000個商業用戶，未來除供應電力及瓦斯外，亦將提供用戶加油與電動車充電折扣及智慧家庭等整合性服務，以提升用戶服務與體驗。旨案如順利通過，將使殼牌能源零售公司在英國的家庭用戶數量接近100萬，並增加殼牌在B2B市場的影響力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殼牌新能源對售電、再生能源、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領域之投資布局，已使集團轉型發展方向明確化，其具體體現於設定之2025年目標-零售電力用戶達5百萬及再生能源裝置容量5GW(如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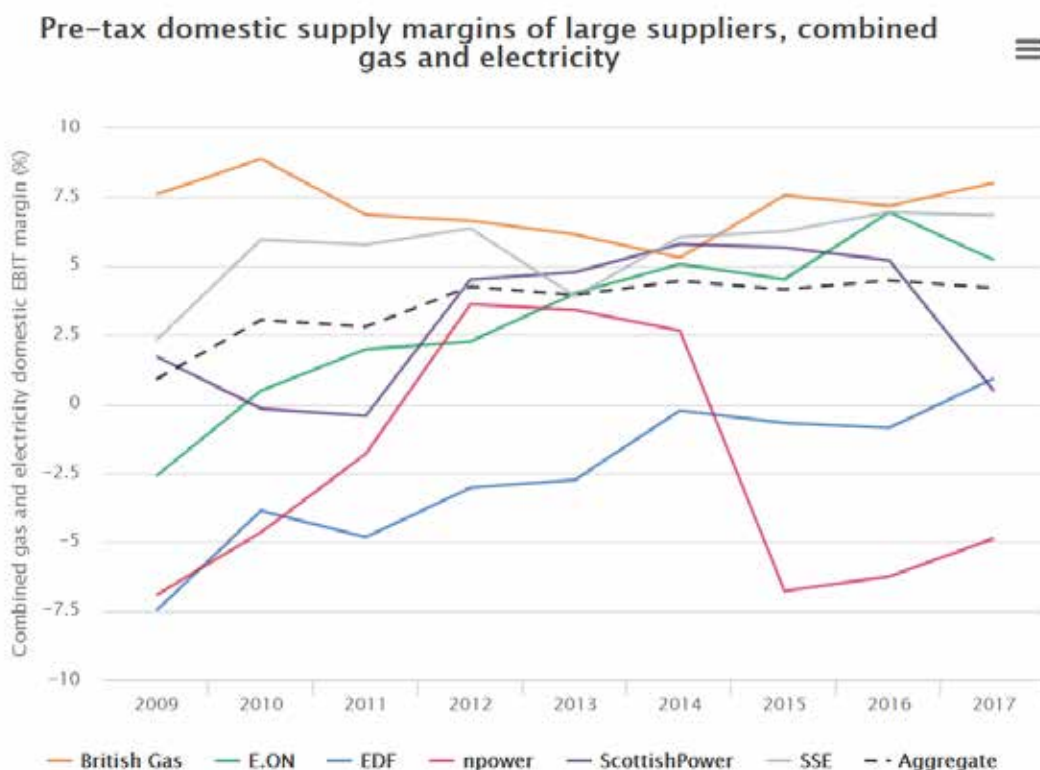


圖二 殼牌集團2025年發展目標

三、高於傳統電力公司投報率之戰略規劃

近幾年成熟的公用電業已受到電力系統轉型之衝擊，數十年前集中式、可預測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已被更小型、更靈活的能源系統及零售挑戰者削價競爭所挑戰。殼牌轉型戰略中讓產業人士眼睛為之一亮的是，電力事業未來將在集團內扮演重要角色，預估將與石油、天然氣及化學品事業並駕齊驅，從目前石油占65%、天然氣(25%)、化學品(10%)及其他(5%)轉型為油、氣、電各占30%。

化學維持10%的事業組合。相較於傳統公用事業之低投報率營運模式，殼牌認為其可運用品牌優勢、全球化布局及集團內天然氣事業的規模成本優勢(在任何地點均可取得最低價的天然氣)，建置一現代化之整合電力事業模型，並將投資階段後(約在2030年左右)之投資報酬率目標訂為8%至12%，而一般傳統電力公司卻難以達到如此高的獲利水準。根據英國能源監管機關Ofgem公布的數據顯示(如下圖三)，過去數年六大能源零售商的平均稅前利潤率約4~5%。



圖三 英國六大能源集團稅前利潤率(2009~2017)

雖然產業內大部分電力公司仍然保持獲利，但近年來各電業集團仍遭受零售端利潤率持續下滑的拖累。英國Cornwall Insight顧問公司認為殼牌在零售供應業務上不太可能取得較競爭對手更高的投報率，但其可望透過能源交易增加整體獲利，其擁有全球最大的能源交易業務，包括石油和天然氣，據稱其將同時向客戶提供風能、太陽能 and 天然氣等能源組合。運用市場不同時點之燃料與電力交易，可有效降低週期性風險，甚至提高事

業整體經營的利潤率。

殼牌希望其零售客戶數從2018年的70萬戶增加至2025年的500萬戶，因預期電力消費方式將發生重大變化，擁有電動車或家庭儲能設備的消費者，未來可以優化控制電力消耗，殼牌希望可透過積極投資與併購，進而整合集團資源積極爭取客戶，俾能在能源轉型期間即為其提供大量新興服務，以達成集團獲利目標與華麗轉型之願景。

108. 10. 16 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6次會議

本次會議就秘書單位、政風單位轉型後組織規劃進行討論。



108. 10. 22 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1次會議

丁理事長表示，「電力交易中心籌備處」案，應考量評估電力市場之衝擊，勿因上級機關要求就倉促成行，明(10/23)日於轉型推動會報會議中，會再次說明對台電的影響。



會議 | 108.10.23 實況 | 組織轉型推動會報第8次會議

理事長率秘書長等相關幹部參加台電公司「組織轉型推動會報第8次會議」，本次會議除企劃處進行工作報告之外，尚有人資處、秘書處、法務室、政風處等報告母子公司分工規劃構想。各該單位依序報告後，本會提出相應意見如下：

- 1.本會再次重申，爾後公司任何組織調整、變動，一定要與本會溝通；公司溝通的對象是本會——「台灣電力工會」，而非任何一個分會。
- 2.組織轉型，應考慮業務功能相似單位或部門的整併。應增加直接單位人力，減少間接單位人力。
- 3.電力交易中心籌備處案，應俟大選後再行處理。不應再提「電力交易」字樣。有關勞資雙方共識，不應擴大解釋，否則，本會不予承認。
- 4.修護處及其他閒置土地應儘早規劃利用，以免被徵收。
- 5.盤點大台北地區本公司所屬房產出租情形，籌劃出租予員工，解決北上任職主管及新進人員生活費大增之問題。
- 6.工安方面應從源頭管制，注意軟硬體之規劃，以免屢屢違規受罰，最後卻由基層同仁受罪承擔。工安組織應有獨立性，不應受干擾。
- 7.核電廠封存、除役，不應再繼續發放回饋金。否則，亦應列為政策性因素。
- 8.建請人資處研究，主管退休前兩年，從主管職位退為非主管職位，但仍保障其主管薪的做法。
- 9.台電人力不足，其實是勞逸不均的問題。
- 10.各人資單位服務功能仍應加強。
- 11.不應該苛刻屆退人員，使其「懷恨」退休，如何技術傳承？這些人將來會變成反對台電的力量。
- 12.組織轉型，人員應該事先培訓。訓練應走在公司分割之前。
- 13.台電本業是發電，不應分心去做其他非本業的事務。
- 14.分割初期，對於子公司總處應考慮不予收取租金。
- 15.法務人員應該及早優先培訓。員工因公涉訟應加強法律服務。
- 16.政風處應進行業務盤點，不要造成民怨；要將自己定位在協助員工，而不是找渣的角色。人員可採區域化配置，資源共享。
- 17.勞資溝通要有誠信，資訊要透明、對等，不應矇騙。



會議
實況

108. 10. 23

108年度第5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前會



108. 10. 24

第14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32次會議

本次會議針對輪班人員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進行討論。



會議 | 108. 10. 25 實況 | 第11屆第30次勞資會議

本次會議勞方代表就配售電事業部所轄單位因突發搶修產生之待遇問題、施工現場CCTV監控措施、工作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等議案提出詢問。



14

108. 10. 25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本次會議就團體協約條文第三章「進用與離職」及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第21至25條)逐條進行討論。



會議 實況

108. 10. 28-29 108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代表及分會常理)

本會於桃園舉辦勞工教育訓練，對象為會員代表及分會常務理事，除邀請台電公司李鴻洲副總經理前來說明台電的改變，另特別請經濟部曾文生政務次長、能源局電力組吳志偉組長前來專題演講「台電公司面臨挑戰」，說明目前能源政策對台電之衝擊影響，工會幹部亦針對再生能源、電價無法合理反映成本、電業自由化之影響等重大主題提出疑義，雙方進行溝通，也讓本會幹部了解經濟部為台電及能源轉型所作的努力。



108. 11. 05-06 108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南部分會)



會議 實況 | 108. 11. 12 工程系統業務 溝通座談會

今(11/12)於海域施工處召開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會中就海上作業之「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之修訂、內部升等考試錄取名額、縮短歷練年資等議題進行充份討論。會中丁理事長表示，近期工會四大重大議案，其中三案：兼任司機加給、領班加給、輪班間隔已一一突破，最後一案「舊制退休金結清案」原本以為已不可能突破，但昨(11/11)日油、電、糖、水四大工會至經濟部陳情，重申舊制退休金結清之重要性，本案或有機會，敬請會員密切關注本會動態，一有最新消息將立即公告於本會網站及群組。



16

108. 11. 15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次會議就燃氣複循環機組人力編制問題、未來發電子公司人力問題進行討論。



會議
實況

108. 11. 18-19

108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北部分會)

丁理事長說明近期工會會務，本會今年度四大議案，其中兼任司機加給、領班加給、輪班間隔已一一突破，最後一案舊制退休金結清案困難重重但近期或有機會，理事長呼籲會員務必團結，之後由本會吳秘書長就電業法修法後工會因應進行說明。



會議 | 108. 11. 20
實況 | 第48分會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



18

108. 11. 21
第11屆第31次勞資會議



會議
實況

108. 11. 21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本次會議就輪班人員工作時間問題進行討論。



108. 11. 22

第14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33次會議



會議 | 108.11.26 實況 | 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2次會議

本次常務理事會於台中發電廠召開，適逢經濟部沈部長至台中電廠。特別邀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陳建益副總、發電處長列席。楊董事長特別說明台中電廠空汙問題屢遭台中市政府開罰應如何因應。



會議
實況

108. 11. 28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108. 12. 02

第52分會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



會議 | 108.12.03 實況 |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22

108.12.03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 清注意事項說明會



會議 實況

108. 12. 05 第35分會幹部 暨小組長聯席 會議



108. 12. 05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近期本會召開配售電系統會議、輸變電工程系統會議，丁理事長表示，今年本會四大重要議案，其中兼任司機加給、輪班間隔已一一突破，最困難之「舊制退休金結清案」原本以為已不可能突破，但11/11日油、電、糖、水四大工會至經濟部陳情，最近在本會積極追蹤努力下，經濟部已正式來文同意辦理結清。另尚有重大突破—「高空高架危險工作加給」，已正式爭取成功(承林岱樺委員協助)。另領班加給案已進入最終階段，本會將密切追蹤，今年四大議案、八大訴求即將完成。



會議 | 108.12.10 實況 | 第14屆監事會第8次臨時會議

本次會議研商108年度各分會考核分組及路線，該考核期間自109年1月6日起至3月13日止，考核日期由考核人員與分會協商決定。



24

108.12.11 第14屆理事會第10次會議

丁理事長表示，108年工會四大任務，領班加給案、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案、輪班休息間隔案、舊制退休金結清案，近期加上調整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目前已一一突破，惟領班加給尚未完成，原露出曙光，卻因黑函檢舉造成經濟部及國營會疑慮。後續本會持續追蹤。另外本會爭取調整「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經由林岱樺立法委員協助，同意由原每小時30/35/40（元），調高為每小時55/60/65（元）。



會議
實況

108.12.13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溝通協商會議

今於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召開電力修護系統勞資溝通協商會議。



108.12.13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本次會議就團體協約條文第26條至30條逐條討論。



會議 | 108.12.16 實況 | 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7次會議

本次會議就母子公司轉型後電協金如何規劃、材料採購如何分工、資產與負債配置進行討論。



26

108.12.17 核能系統勞資溝通協商會議

本會於第一核能發電廠召開核能系統勞資溝通協商會議。



會議
實況

108.12.19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會於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辦理供電系統勞資溝通協商會議。



會議 | 108. 12. 23
實況 | 108年度第6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前會



28

108. 12. 23
組織轉型推動會報第9次會議

理事長率秘書長及相關幹部參加台電公司「轉型推動會報第9次會議」。



會議
實況

108. 12. 25

第14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34次會議

本次會議針對協助辦理閒置建物或土地再運用單位研擬適當獎金方案進行討論。



108. 12. 26

第11屆第32次勞資會議



108. 10. 01 張忠良副總經理來訪

台電公司張忠良副總率輸供電團隊來訪本會。丁理事長對於未來台電公司AI及大數據發展是否影響衝擊人力結構表達關切，張副總表示，現階段必需培養大數據及AI技術人才，人力需求將擴大；未來也會適度轉置安排，保障員工。



108. 10. 07 理事長參加台電球隊文資特展「傳承 展望」開幕活動剪彩



108. 10. 09

理事長參加彰濱太陽光電暨彰工(III)風力發電啟用典禮



108. 10. 15

蕭鉉鐘副理事長代理出席大林發電廠50週年慶



108. 10. 21-25 日本北海道電力勞動組合交流活動

本會代表赴日與北海道電力勞動組合進行交流，並赴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拜訪處長及部長。



32

108. 10. 24 李鴻洲副總經理來訪



108. 10. 30 業務系統針對大用戶設esce座談



108. 11. 01 理事長參加球類FUN電營分享會



108. 11. 29 徐造華副總經理來訪



34

108. 12. 27 法律顧問前來研商雙週變形工時事宜

工會特別邀請法律顧問、台電公司人資處張處長前來，就工作採四班制輪值者適用兩週變形工時事宜研商。



108. 12. 30 簡福添副總經理來訪

台電公司新上任簡福添副總前來本會拜訪丁理事長，就核能電廠未來走向及人力問題進行交流。



第61分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南部施工處)活動報導

61分會辦理第7屆第2次小組長聯席會會務活動

組訓理事 高一正



61分會於12月12日假大甲溪發電廠天輪分廠會議室召開小組長聯席會議，此日之前，多數同仁未親見水力電廠設施，且有家眷隨行參訪，機會實屬難得，先於天輪分廠大門口留影，再由15分會組訓理事羅裕州親自導覽，從磁礙子裝置藝術品，太陽能照明燈具及小水力原理的介紹，莫不無一仔細說明。



適逢一號機組進行大修，見修護處及電廠同仁同心進行水輪機組的大修，十分令人振奮，參訪中控室後，順梯而下，來到天輪1G~#4G尾水庭及白冷圳進水口閘門，面對此一座藏身在大甲溪中的一座發電廠，感佩前人的筭路藍縷，以啟山林。



此行之前，與15分會連繫商借場地及用餐地點...等事宜，獲15分會熱情協助，不僅協辦借用手續，介紹當地特色餐廳-谷關驛站用餐，以當地盛名的白冷冰棒招待與會同仁及家眷，深感熱情。舉行小組會議前，由雙方常務理事交換禮品。感謝電廠本於勞資和諧給予大力協助，致贈紀念品予發電廠，並與廠長合影留念。



會中，承蒙總會吳有彬暨蕭鉉鐘二位副理事長及第9分會林國裕常務理事蒞會指導，對於同仁所提的疑問，無不逐一說明。此行，感謝南部施工處提供電力宣導品，對同仁及家眷進行電力宣導，爭取電力開發的支持。

當晚，借宿谷關會館，於晚餐時，訓練所林瑞鴻主任與葉文洲規劃師與61分會同仁一同用餐，席開4桌，席間觥籌交錯，氣氛和樂而融洽。

第二天，用畢早餐之後，驅車南返，行經下谷關的溫泉展示館，有一處溫泉泡腳池，溫度適宜。同仁與家眷於此處下車泡泡腳、走走吊橋，欣賞白天谷關的風景，輕風吹來十分宜人，溫泉泡腳一臉舒適，真捨不得上車啊，下回，如果還有機會自己來此，時間要多留一點。有同仁提議行經東勢果菜市場時，下車採買當季水果，果然，在此又發揮了台電一家的實力，又造



福了當地的經濟市場。

第二天的重頭戲是到后豐鐵馬道騎腳踏車以及台灣穀堡參訪，鐵馬道駐留時間雖僅一個半小時，能在有限的時間內盡情的騎乘在鐵馬道上，享受著涼風撫面，心曠神怡，留下歡欣合影。

台灣穀堡全程有專人導覽，對台灣稻作的種類及再製品等有深入的介紹，也留下深刻的經濟表現，滿載而歸。

檢討此行辦理結果，自南部驅車北上，考量路程時間，會議安排在第一天下午召開，因小組長對於會議議題踴躍發言，影響電廠同仁下班的時間，而且因時間關係，無法與15分會一同用餐。

希望，下次辦理該項會議時，將會議召開時間改在上午時分，中午也能與在地友會一同用餐，增進情誼。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 常務理事會第21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劉慧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台電工會戰歌」影片剪輯初稿，歡迎大家提供寶貴建議。
- 二、「領班加給」國營會已簽會部長核定中。之前不論是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通過，輪班間隔案闖關成功，這幾案過程中歷經種種艱難，如今能順利通過，實在得來不易，對工會具有歷史性的象徵意義。
- 三、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因影響的不只是油、電、糖、水，另財政部、交通部等都有影響，複雜性過高，目前本案待明年大選後再行處理。
- 四、本(10)月16日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會議中，本會再次重申台電公司任何組織轉型調整、變動，一定要與本會「台灣電力工會」溝通，而非任何一個分會。
- 五、「電力交易中心籌備處」案，應考量評估電力市場之衝擊，勿因上級機關要求就倉促成行，明(10/23)日於轉型推動會報會議中，會再次說明對台電的影響。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本(108)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第5梯次訂於10/28-29於桃園尊爵大飯店辦理總會會員代表及分會常務理事訓練，報名人數157人。

第6梯次訂於11/5-6於高雄義大皇家酒店辦理南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對象為南部各分會理事。

第7梯次訂於11/18-19於三峽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辦理北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對象為北部各分會理事。感謝總務處及各處的協助，順利招標完成。

二、勞動部於9月27日來函有關109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要點暨相關推薦表單，本會於10月3日發文請各分會自108年模範勞工當選人中徵詢渠等是否擬參加選拔，並於11月2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本會，前述擬參加選拔人員將由本會11月份常務理事會議中甄選後送勞動部。

三、第23分會李代表尚儒因個人因素請辭代表及職安委員乙職，代表職缺由候補代表游本杰君遞補，惟游君放棄遞補，故無候補人員。

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14條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無候補代表或候補名額不足遞補時，“當屆”代表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本法辦理補選；其餘不予補選。

查無候補代表及本屆代表所剩任期末達二分之一，則不辦理補選。

職安委員職缺由候補徐代表清芳遞補。

福利處長：

一、大樹底下好乘涼，只要人多夠團結，推的各項福利業務要拜託幹部大力推廣，會員是否參加由會員決定。只要大家參與的量夠多夠大，廠商彼此之間會互傳知道台電市場大。之前石門福華渡假飯店，9月訂426間，10月訂210多間，總計600多間。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10月以來至今(10/22)天已破503間，因廠商互傳，近期米堤大飯店的副總也來接洽。廠商要求量，我們要求品質和價格，所以非常感謝幹部們推廣捧場。

二、今(108)年10月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為提高員工團體意外險保障，自今(108)年11月起再增加投保「華南80專案」。理事長有鑑於之前屏東區處有會員上班車禍致死、苗栗有會員上班途中意外撞到電線桿、

北南區處有會員意外感電過逝，以上三位會員都沒有投保自費華南80意外險專案。自費華南80意外險專案，月付80元，一年960元，有300萬意外身故保險金，費用真的不多，但是卻可以給自己和家人一個「萬一」的300萬保障。請幹部多多分享宣傳，讓會員們知道自身權益。

文宣處長：(由林處長子斌代為報告)

一、電工通訊第446期初稿已完成，本期投稿文章計有：

1、陳國龍常監：需要需求

2、洪玉珍顧問：尚未繳交

3、奉理事長指示撰寫關於長榮罷工事件之相關文章：委請林處長子斌撰寫。

4、分會專區本期投稿文章計有：62分會投稿。

二、戰歌製作已完成並於9月6日正式公開發行，各分會反應良好，請廣為向會員宣傳。

三、戰歌影片剪輯初稿已完成，於常務理事會、勞工教育訓練播放後廣集意見，之後再做更精緻的轉場及動畫設計，完成之後再考量是否發行光碟。

主計處長：截止9月份帳審後，本會收入791萬餘元，支出504萬餘元，餘絀286萬餘元。

工安處長：

一、10/16號台南區處承攬商勞工從事變壓器更換工作，於上午10時抵達工作現場，罹災者王君將吊臂車停妥後，向領班表示身體不適，隨即至旁邊蹲坐休息，約10時10分，領班發現王君身體漸漸躺下，上前觀察有異，隨即呼叫救護車輛，約10時15分由救護車送往永康奇美醫院，到院前死亡。該事故屬於非工作傷害，不計件。

二、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傷亡是5死11傷，勞安事故考成分數被扣1.53分。

勞資處長：

一、輪班休息間隔案最新概況：

1、勞動部10/7正式公告適用，台電公司10/8函知各單位欲變更休息間隔者，需取得工會同意。

2、本會已於10/9函各分會並授權行使上述同意權。

二、領班加給案最新概況：

國營會已簽會部長核定中，領班加給將採半個月發放一次，該期間如發生工安事故者，則不發給之方式辦理。

三、夜點費案最新概況：

10/17下午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於會議中作成決議，本案於明年初大選後再行處理。

四、舊制結清案最新概況：

經本處10/15向法院信箱反映結果，經濟部答覆：本部108.3.21會議決議結清實施日期暫訂109.7.1(非核定日期)，惟須先將夜點費爭議解決後，再行辦理結清，以避免在職員工仿效退休員工與各事業集體訴訟。另依行政院10/17決議，109.7.1結清期日勢必遭致延宕而無法辦理。

國會處長：

一、因選舉將近，國會處奉理事長指示邀請與本會友好北、南部地區立委於11/5-6、11/18-19前來會場與各工會幹部交換意見交流。

二、立法院訊息（台電部分），近期立法院經委會正在進行108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審查，先詢答再處理。

研發處長：

研發處最近參加相關處室母子業務分工會議，會議重點如下：

一、業務處表示：經濟部規劃將本公司自建綠電(再生能源電力)投入市場交

易，以滿足綠電需求，其作業原則如下：

- 1、此為短期措施(暫訂期限為109-114年)。
- 2、以再生能源售電業身分銷售自建再生能源案場所發綠電及憑證。
- 3、透過標檢局綠電交易平台買賣(此平台係標檢局所建，與調度處設置之電力交易平台不同)。
- 4、銷售綠電盈餘轉入電價穩定準備。
- 5、綠電銷售價格不經過電價審議委員會審議。(至確切價格尚在研議中)

以上措施，經濟部期望近期內(109.01.01)能夠上路。因此，經濟部將授與本公司綠電經營執照。將來綠電也是電證合一銷售。故其價格將比一般「灰電」高。

為因應上述做法，業務處將於原「電能收購組」之「外購一課」移出再成立「綠電交易組」(建議改為「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組」)，其下設「售電業務」、「規章及帳務」、「躉購作業」、「綠電系統」等四課，須增加人力約17人。另台電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修改章程，以符實際。

- 二、本(10)月16日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會議，會中討論到因轉型台電要一分为三，很多單位都有組織或人力膨脹情形，建議企劃處將組織功能或業務相類似單位部門整併，或採用資源共享方式辦理，企劃處預計明後年會陸續進行組織或業務整併。

動員處長：

- 一、有關台電工作規則修正案收到臺北市勞動局8/8函覆審核意見，其中針對條文第54條、第59條有意見，本處於9/24團體協約會議中經勞資雙方做成決議：第54條第一項其他之獎懲部份刪除，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第59條檢附經濟部108年8月30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後已於10/8函覆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目前正在審核中。

二、有關團體協約條文，奉理事長指示，從7月份開始逐條檢討，目前已經檢討至第20條。

總務處長：

- 一、本會因應各類會務活動製作統一外套10/4已驗收合格，並全數寄送各分會。
- 二、預計11/5-8派兩名幹部赴韓國參加IndustriALL電力能源博覽會，並在此期間與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重新簽定交流合約(交流天數由6天5夜更改為5天4夜)；今(108)年度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預計11/18-22來訪交流。
- 三、原韓國水力核能工會交流暫定11/8-12，因尚未得到對方回覆，加上時間急迫，故先行取消交流。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爭取輪班人員於108年7月31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8小時之輪值方式，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 一、勞動部於108年10月7日公告(如附件1)台電公司輪班人員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台電公司亦於108年10月8日發函(如附件2)依勞動部函文辦理。
- 三、勞資處於108年10月9日發函(如附件3)授權各分會與對應單位協商調整班次等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8年10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1個分會1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48分會江峻盈君。

第二案

案由：本會「電力工會通訊」合約將於108年12月到期，建請同意再續辦一年。

說明：今(108)年得標廠商「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都有依合約按時印製，故建請再續辦一年。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張貼公告欄

權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1034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部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

| 適用範圍 | 適用期間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古仲軒
傳真：02-23656869
電子信箱：u210738@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332 微波：92-23931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電人字第1088104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輪班人員適用勞動部108年10月7日公告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得變更輪班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1034號公告（附原公告影本）辦理。
- 二、勞動基準法第34條規定略以，工作採輪班制者於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本公司輪班人員現依前開勞動部公告，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變更輪班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並自公告日起生效。各輪班單位如需變更輪班休息時間為不少於連續8小時，應依法定程序取得台灣電力工會（或經台灣電力工會授權各分會）同意，並按實際需要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再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備程序。
- 三、重申各輪班單位應依法排定輪班休息時間，不得因交接班縮

減輪班休息時間而產生適法疑義，排班時亦請考量人員身心健康狀態避免過勞。

四、另為防患依排定班表出勤可能衍生之爭議，嗣後於排班時應請輪值人員確認所排班表，並核章以留存備查。

正本：發電處、供電處、電力調度處、業務處、配電處、資訊系統處、核能發電處、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西區營業處、桃園區營業處、新竹區營業處、苗栗區營業處、南投區營業處、台中區營業處、彰化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台南區營業處、高雄區營業處、鳳山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宜蘭區營業處、基隆區營業處、台東區營業處、花蓮區營業處、澎湖區營業處、金門區營業處、馬祖區營業處、興達發電廠、林口發電廠、大林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協和發電廠、通霄發電廠、台中發電廠、大潭發電廠、尖山發電廠、塔山發電廠、明潭發電廠、大觀發電廠、大甲溪發電廠、卓蘭發電廠、萬大發電廠、桂山發電廠、東部發電廠、石門發電廠、曾文發電廠、蘭陽發電廠、高屏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龍門核能發電廠、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南部資料處理中心、中部資料處理中心、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張貼電子公布欄『公司業務』人事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含附件）

總經理 鍾炳利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件

台灣電力工會 函

地 址：10093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2號
聯 絡 人：杜錦嫻
聯絡電話：(02)2396-2555 分機 219
傳 真：(02)2351-2469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會勞資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 電工資字第 06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授權所屬各分會於協商輪班人員調整班次期間，同意適用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8 日電人字第 1088104867 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部 108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1034 號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三、各分會於同意旨揭事項前，應事先取得利害關係人(輪班人員)之共識。

正本：本會所屬各分會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福利處長：團結力量大，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10月以來至今(11/26)訂房數量已近千間。感謝大家的支持，展現台電消費市場實力。

文宣處長：

一、今(108)年度四期「電力工會通訊」已出刊完畢，108年合訂本預計12月中寄送各分會。明(109)年度電力工會通訊建議由原廠商承製，並送提案至理事會議追認同意。

二、戰歌影片剪輯初稿於勞工教育訓練及系統會議播放後，收集相關意見進行修改定稿，之後會儘快發行光碟送各分會。

主計處長：本會10月份帳務審查符合規定。另，本會109年度各項預算已編列完成，並送12月理監事會議正式提案審議。

工安處長：11/5台南區處承攬商勞工發生重大職災，原因是昇空車的吊臂基礎螺栓脫落而導致斷裂，造成一名承攬商勞工死亡。截至目前為止6死13傷，扣分1.8分。

勞資處長：

一、領班加給案：

國營會已於上週陳報部長核定中，預計近日核定公文即可下達。

11/19人資處張處長前來總會說明大部要求重點：

- 1.三個月內，台電公司必須訂定領班（副領班）人員須具備之相關證照及訓練。
- 2.三年內，現有領班（副領班）皆須依規定取得前述之證照及派訓完成。
- 3.114年起，未取得前述證照及未派訓者，不得被指派為領班（副領班）。
- 4.加給將採定額方式及半個月發放一次（領班1500元、副領班1000元）。

5.發生重大工安事故者，當期則不發給加給。

二、舊制結清案：

1.預計12月初於總公司邀集各單位人資主管及各分會常理辦理說明會。

2.事後不得要求差額補償。

3.結清後因公、職災、病故及意外死亡，依現行法令規定（補償或撫恤）辦理。

4.平均工資內涵（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獎工等）依現行規定辦理比照屆退制度，非屬行政院核定列入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者（如夜點費），不予採計。

5.結清登記截止後，可下車不得上車。

國會處長：有關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待11/26下午1600大部會前會畢後，待林岱樺立法委員辦公室通知正式會議<後續案件追蹤情形>，再陳報理事長以利案件推動。

研發處長：

近期參加公司組織轉型相關會議，會議重點報告如下：

一、有關本公司「規劃於115年後始商轉之機組，需與民營電廠競爭取得公用售電業之合約」乙案，能源局建議由台電公司先行估價，再交由民間業者評估，如評估結果較台電便宜，將交由民間業者承建。本案係屬不公平競爭，損害台電公司利益，本會堅決反對。

二、將來子公司電廠及電網間之計量設備，如裝設高精度之MOF(Metering Out Fit)計量表，400多具估計約需40-50億元。本會表示無須比照IPP電廠裝設MOF，而僅須以一般AMI智慧電表計量即可，無需花費如此巨額經費。

三、在「變動最小、集中辦公」的原則下，台電公司選擇母子三家公司總

處均設置於目前的總管理處。但總處辦公空間確實過於擁擠，建請公司方面應積極處理核火工處(和平東路)與修護處(南港)辦公場址之利用問題，以免將來被徵收。

四、本會表示，電力交易中心籌備處案，應俟大選後再行處理。且不應再提及「電力交易」字樣。另，有關勞資雙方共識，亦不應擴大解釋，否則，本會將不予承認。

動員處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25同意核備，工作規則總計11章69條，已於11/20發文影送各分會各代表。

總務處長：

一、本會與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已重新簽定交流合約(交流天數由6天5夜更改為5天4夜)。另，今(108)年度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11/18-22來訪交流也順利結束。

二、11月初與韓國水力核能工會聯繫，交流時間暫訂為明(109)年1月中，嗣持續追蹤後，以正式邀請函文為主。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會「電力工會通訊」合約將於108年12月到期，建請同意再續辦一年。

說明：今(108)年得標廠商「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都有依合約按時印製，故建請再續辦一年。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8年1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1個分會1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37分會林信熙君。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109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14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3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1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1名(98.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108年10月3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08電工組字第0619號函)，請各分會自108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到第48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林瑞乾君、第61分會(南部施工處)高一正君2位有意願參加。

決議：

一、優秀模範勞工名單如下：

第48分會林瑞乾君、第61分會高一正君。

二、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三、優秀工會領袖名單：擬不提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 監事會第8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東東台飯店會議室

主席：何召集人 朝石

紀錄：林君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56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非常感謝第28分會暨台東區營業處鼎力協助提供優質的會議場所，使本次會議順利進行。

參、討論考核事宜：

- 一、108年度考核人員分組名單(詳附件1)。
- 二、考核期間由109年1月6日起至109年3月13日止，考核總評會議暫定109年3月17日於總會召開。
- 三、請總會辦理分會考核人員保險等相關事宜。
- 四、工作績效考核評分表，「組訓工作」類別第一項評分事項，增列入會比率，作為評分考量(附件2)。
- 五、將於12月11日第14屆第10次理事會議提案，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第7點中-優良分會獎金由3,000元修正為5,000元，再增加常務理事3,000元(個人)獎金，以鼓勵分會會務運做更為順暢，提升工作績效。
- 六、因無有進度需求之考量，建請總會將「收支實績與預算比較表」裡「累計實績佔全年預算%」欄位移除。

肆、散會

108 年度考核人員考核路線參考明細表

| 組別 | 考核人員 | 考核路線參考明細表 |
|-----|------------|---|
| 第一組 | 洪正南 張啟雄 | 北市區處(3)→宜蘭區處(7)→基隆區處(10)→新竹區處(11)→台中區處(12)→桃園區處(21)→馬祖區處(30)→北南區處(34)→北西區處(35)→北北區處(36)→南投區處(40)→苗栗區處(51)。 |
| 第二組 | 陳國龍 童才源 | 彰化區處(14)→金門區處(16)→嘉義區處(17)→台南區處(18)→高雄區處(19)→屏東區處(22)→花蓮區處(24)→澎湖區處(25)→台東區處(28)→鳳山區處(39)→雲林區處(42)→新營區處(62)。 |
| 第三組 | 陳明堂 徐崑輝 | 台中電廠(9)→南部發電廠(20)→林口發電廠(31)→大林發電廠(33)→核能一廠(38)→核能三廠(41)→通霄電廠(45)→核能二廠(46)→協和電廠(53)→興達電廠(54)→尖山電廠(56)→塔山發電廠(59)→大潭發電廠(65)→龍門核四發電廠(70)。 |
| 第四組 | 何朝石 張江水 | 桂山電廠(6)→蘭陽電廠(8)→大觀電廠(13)→大甲溪發電廠(15)→東部發電廠(23)→石門電廠(52)→曾文電廠(55)→訓練所(57)→萬大發電廠(60)→明潭電廠(63)。 |
| 第五組 | 蔡吉雄 柯俊德 | 總管理處(1)→輸工處(2)→台北供電區處(5)→新桃供電區處(37)→台中供電區處(48)→嘉南供電區處(49)→高屏供電區處(50)→花東供電區處(58)→輸工處中區施工處(64)→輸工處南區施工處(66)。 |
| 第六組 | 陳麗莉 葉碧富 | 電力修護處(4)→綜合研究所(26)→核火工程處(27)→中部施工處(32)→南部施工處(61)→海域風電施工處(67)→修護處南部分處(68)→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69)→龍門施工處(71)→北部施工處(72)。 |

附註：

- 一、考核期間 109 年 1 月 6 日（一）起至 3 月 13 日（五）止，考核日期由考核人員與分會協商決定。
- 二、分會更改考核日期時須先通知考核人員，避免造成考核人員的不便。
- 三、考核總評會議暫訂 109 年 3 月 17 日（二）於總會召開。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 理事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劉慧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年終歲末台電楊董事長於會後宴請餐敘，感謝理、監事們對公司的貢獻，謹代表總會感謝大家一年來的協助，及對總會支持。
- 二、108年工會四大任務，領班加給案、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案、輪班休息間隔案、舊制退休金結清案，近期加上調整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目前已一一突破，惟領班加給尚未完成，原露出曙光，卻因黑函檢舉造成經濟部及國營會疑慮。後續本會持續追蹤。
- 三、爭取調整「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經由林岱樺立法委員協助，同意由原每小時30/35/40（元），調高為每小時55/60/65（元）。

陸、本會108年8月份至10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柒、本會108年8月份至10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捌、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玖、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拾、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適度增設國中組會員子女獎學金。

說明：因應少子化，讓會員子女受到鼓勵更加上進好學。

上次會議決議：請福利處評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辦理情形：因本會收入來源為收取會員之會費，為使會費做更有效之使用，本處擬不開放國中組會員子女獎學金乙事。

本次會議決議：擬不開放國中組會員子女獎學金。本案結案。

拾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調整會費收入預算，俾利辦理決算。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在案通過，調高會費千分之一。
- 二、本案108年度經常會費收入預算原編列43,43,5332元，截至10月實績數為46,973,449元，預計至12月經常會費實績數為57,805,923元，較原編列預算超出14,370,591元。
- 三、擬辦理預算調整容納，俾利辦理決算。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調整分會留用費支出預算，俾利辦理決算。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在案通過，調高會費千分之一。
- 二、本案108年度經常會費支出預算原編列21,717,666元，截至10月實績數為23,475,801元，預計至12月經常會費實績數為28,892,037元，較原編列預算超出7,174,371元。
- 三、擬辦理預算調整容納，俾利辦理決算。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擬編列109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109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惠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會與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重新簽訂交流案。

說明：係因與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原民國64年簽訂之交流協定，雙方協定交流每次10天，雙方各派3人，至今(108)年起交流日程修訂為5天4夜，雙方各派3人，並增訂雙方代表大會，各邀請2名幹部出席，為期5天四夜，故重新簽訂交流協定，透過互動性的國際交流，交換彼此電力市場需求及爭取勞動權益之心得經驗，有助益於我會之發展。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年度「辦公費用-交際費」費用超支，擬請准予由「會議費用-其他」項下結餘款，調整新台幣10萬元整。

說明：因本年度參加集團結婚之會員，申請生育補助金由「辦公費用-交際費」科目項下列支，係因人數眾多致預算超支。

決議：修正通過，調整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整。本案結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訓組處

案由：本會109年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人），謹請討論。

說明：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109年3月24、25日(星期二、三)共兩天舉行，會議地點：台中地區，是否可行？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議：

一、會員代表大會3/24、25於台中舉行。

二、推定連常務理事國賓、盧常務理事義盛、汪理事瑞護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連常務理事國賓擔任召集人。

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宣處

案由：本會「電力工會通訊」合約將於108年12月到期，建請同意再續辦一年。

說明：

- 一、依據第14屆第22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辦理。
- 二、今(108)年得標廠商「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都有依合約按時印製，故建請再續辦一年。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本會108年12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4個分會4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

第4分會陳浩然君、第14分會李宗學君。

第15分會潘輝政君、第19分會傅有永君。

第九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

案由：為鼓勵分會會務運作更為順暢、提升工作績效，擬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第7點，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第14屆監事會第8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p>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得分順列前五名，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由本會發給獎金；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3000元（分會），績優秘書2000元（個人），並由本會各頒發獎狀（牌）壹紙，以資鼓勵，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p> | <p>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得分順列排序，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由本會發給獎金；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5000元（分會），常務理事3000元（個人，考核當年度），績優秘書2000元（個人，考核當年度），並由本會各頒發獎狀（牌）壹紙，以資鼓勵，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p> |

決議：通過，自108年考核年度起生效，並連動修正增加「分會工作考核」預算20萬元整。

拾貳、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 監事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 持 人：何召集人 朝石

紀錄：林君怡

出席人員：何常務監事朝石、蔡常務監事吉雄(請假)、陳常務監事國龍
陳監事麗莉、童監事才源、葉監事碧富、洪監事正南
陳監事明堂、張監事啟雄

列席人員：丁理事長作一、吳秘書長有彬、董處長元麟、
賴處長佳吟、柯候補監事俊德、徐候補監事崑輝、
張候補監事江水、林專員君怡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即將於109年1月6日開始至各分會辦理分會工作績效考核，
有勞各監事並請秉持公正評分，評選優秀分會以茲獎勵。

參、理事長致詞：

一、年終歲末台電楊董事長於會後宴請餐敘，感謝理、監事們對公司的貢獻，謹代表總會感謝大家一年來的協助，及對總會支持。

二、108年工會四大任務，領班加給案、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案、輪班休息間隔案、舊制退休金結清案，近期加上調整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目前已一一突破，惟領班加給尚未完成，原露出曙光，卻因黑函檢舉造成經濟部及國營會疑慮。後續本會持續追蹤。

三、爭取調整「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經由林岱樺立法委員協助，同意由原每小時30/35/40（元），調高為每小時55/60/65（元）。

肆、本會108年8-10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伍、本會108年8-10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 | 勞資快訊 | 敬請公告及傳閱

發行日期：108 年 10 月 7 日 文號：108 電工資字第 0627 號 連絡人：勞資處
工會電話：(02)2396-2555 傳真：(02)2351-2282/(02)2351-2469 微波：(92)22898

工會再度締造「不可能」 換班間隔案 過關！

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適用屆期 (108 年 7 月 31 日)，鑑於本公司實施輪班制之單位多有位處深山、臨海、偏鄉等偏遠地區之地點特殊情形，以及肩負 24 小時全國供電穩定與安全責任之工作性質特殊狀況。輪班人員除了要有充足睡眠及休息的生理需求外，更需要家庭生活的陪伴照顧及社會活動參與的心理需求及滿足，因此，空班日數彈性的安排就顯得格外重要。

為此，本會積極向台電公司、經濟部及勞動部明確表達，本公司輪班人員有繼續適用該項但書規定之強烈需求，在勞團撻伐與大環境不利鬆綁等因素影響，一度讓主管機關的審查及把關趨嚴。最終，在勞動部允諾協助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下，本會以具體事由及充分說明，釐清了與會多數委員的疑慮，讓本案的爭取露出曙光。

本案經勞動部完成草案預告及相關法制作業後，今 (108 年 10 月 7 日) 將正式於行政院公報刊登，並自 108 年 10 月 7 日生效。

相關細節及內容，仍需以台電公司正式公告為主。

峰迴路轉 大突破

台灣
電力工會

舊制結清 確定 109.7.1 辦理

本會丁理事長為協助選擇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爭取舊制年資結清之機會，自 104 年向立法院前院長王金平遞交陳情書以來，期間歷經行政院溝通、多次國營會交換意見及台電公司協商共識，最終達成 109 年 7 月 1 日統一辦理結清等共識。孰料，今（108）年 3 月經濟部竟以夜點費爭議暫緩舊制結清辦理，至今核定公文遲未發布，致相關事宜遲遲無法作業而延宕，也讓本會繼完成「21 項攸關會員權益事項」後之重大勞資議題的「8 大訴求」最終拼圖未竟全功而抱憾。

本會 108.10.28 正式行文向經濟部提出結清要求做最後努力，油、電、糖、水四大工會理事長更連袂於 108.11.11 再度拜會經濟部沈部長，針對夜點費爭議綁舊制結清案一事，要求應予切割處理。經過一番冗長的討論及溝通後，最後，終於獲得部長口頭承諾，將儘速辦理。

台電公司已於今（12/2）日下午接獲經濟部正式同意函。

台灣電力工會 108年10月份工作報告

68

| 日期 |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 經辦處 |
|----|--|-----|
| 1 | 「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 | 工安處 |
| 2 | 新事業開發業務母子分工規劃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 | 研發處 |
| | 研討修正「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要點」相關事宜 「嘉義區營業處組織調整」溝通會議 | 勞資處 |
| 3 | 企劃業務母子分工規劃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 | 研發處 |
| 4 | 4-5 工安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 | 工安處 |
| | 成立施工班相關前置作業研討會 | 勞資處 |
| 5 | 「108年度桃園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 總務處 |
| | 發電處工安查核—卓蘭電廠 | 工安處 |
| 7 |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 總務處 |
| | 第37次「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 | 勞資處 |
| | 108年度職安主管業務研討會 7-8 配電處工安督導管理查核作業—苗栗區處 召開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9/23 物體倒塌、崩塌)失能傷害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會議 | 工安處 |
| 8 | 「108年度高雄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 總務處 |
| | 108年度職安主管業務研討會 | 工安處 |
| 9 | 108年10月份第2次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作業 | 工安處 |
| 15 | 「108年度新北市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 總務處 |
| | 召開中部施工處及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失能傷害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會議 | 工安處 |
| 16 | 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6次會議 | 研發處 |

| | | |
|----|---|-----|
| 16 | 赴南區施工處實施查核、診斷及輔導工安管理制度 16-18 配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台北市區處、金門區處 EVA 材質絕緣防護具使用情形研討會 | 工安處 |
| | 第 33 屆第 31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 福利處 |
| 17 | 第 33 屆第 31 次福利委員會議 | 福利處 |
| | 電工通訊第 446 期一校 | 文宣處 |
| | 17-18 輸變電工程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 「翡翠水庫沖刷道控制及擋水閘門大修工作」工安查核 | 工安處 |
| 18 | 「台電工會戰歌」MV 製作 電工通訊第 446 期二校 | 文宣處 |
| | 通霄電廠「舊機組設備拆除工作」工安查核 108 年 10 月份第 3 次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作業 營建處工安查核—台中煤倉工務所 | 工安處 |
| 21 | 轉型溝通說明會 (綜合施工處場) | 研發處 |
| | 21-22 工安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 「108 年度輸煤設備積落煤清理工作」工安查核—林口電廠 | 工安處 |
| 22 | 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1 次會議 電工通訊第 446 期編輯會議 | 文宣處 |
| | 108 年 10 月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會視訊會議 | 工安處 |
| 23 | 轉型推動會報第 8 次會議 | 研發處 |
| | 核火工處工安查核—南部施工處 材料處工安查核—中部儲運中心 108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前會 | 工安處 |
| 24 | 108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工安處 |
| | 第 14 屆第 32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 | 研發處 |
| | 辦理本會帳務審查事項 | 監事會 |
| | 第 11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 勞資處 |

| | | |
|----|---|-----|
| | 第 11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 | 勞資處 |
| | 電工通訊第 446 期三校 | 文宣處 |
| 25 | 林口電廠「卸煤碼頭之卸煤機運轉操作、煤輪船艙清理相關維護工作」 工安查核 108 年 10 月份第 4 次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作業 | 工安處 |
| |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 研發處 |
| 28 | 10/28-29 108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 組訓處 |
| | 28-29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 工安處 |
| 29 | 轉型溝通說明會 (營建處場) | 研發處 |
| | 材料處工安查核—北部儲運中心 | 工安處 |
| 30 | 召開台中區處承攬商勞工 (10 月 15 日電弧灼傷) 工安事故專案檢討視 訊會議 召開 108 年 10 月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會 30-31 供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 工安處 |

台灣電力工會

108年11月份工作報告

| 日期 |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 經辦處 |
|----|--|-----|
| 1 | 百工百業後援會議 | 動員處 |
| | 發電處工安查核—大觀電廠 | 工安處 |
| 4 |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 總務處 |
| | 研商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會議 | 主計處 |
| | 發電處 11 月份第 1 次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 | 工安處 |
| 5 | 11/5-6 108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 組訓處 |
| | 「資訊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 | 研發處 |
| | 「台電工會戰歌」MV 製作 | 文宣處 |
| | 召開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承攬商勞工 (9 月 17 日墜落) 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召開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承攬商勞工 (9 月 17 日墜落) 重大職業災害責任審查會議 | 工安處 |
| 6 | 6-8 發電處工安查核—大甲溪發電廠 | 工安處 |
| 7 | 7-8 工安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 7-8 發電處無預警工安查核—東部發電廠 | 工安處 |
| 8 | 立法院院會表決有關台電公司 108 年營業部分預算，國民黨團所提保留案 3 案均已表決不通過 | 國會處 |
| | 「所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 第 3 次研商會議 | 工安處 |
| 11 | 電工通訊第 446 期出刊 | 文宣處 |
| | 11-12 配電處辦理 108 年強化工安督導管理計畫—基隆區處 | 工安處 |
| 12 | 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 研發處 |
| |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 | 勞資處 |
| | 12-14 供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 工安處 |

| | | |
|----|---|-----|
| 13 | 第 33 屆第 32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第 33 屆第 32 次福利委員會議 | 福利處 |
| | 發電處 11 月份第 2 次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 召開電力修護處員工 11 月 4 日失能傷害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 工安處 |
| 14 | 14-15 工安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 14-15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 工安處 |
| | 發電處工安查核—桂山電廠 | |
| 15 |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 勞資處 |
| | 發電處工安查核—興達電廠 | 工安處 |
| 17 | 百工百業動員活動 | 動員處 |
| 18 | 11/18-19 108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 組訓處 |
| | 召開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 (1081026 工作交通) 重大職災專案檢討會議 | 工安處 |
| 19 | 員工因公致受傷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審核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 | 勞資處 |
| 20 | 第 11 屆第 31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議 | 勞資處 |
| | 20-22 配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雲林、嘉義區營業處 108 年度 11 月份營建系統安全衛生檢討會 | 工安處 |
| |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會前會 | 研發處 |
| 21 |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轉型專案辦公室轉型工作第 24 次會議 | 研發處 |
| | 第 11 屆第 31 次勞資會議 | 勞資處 |
| | 辦理本會帳務審查事項 | 監事會 |
| 22 | 108 年度第 2 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 發電處 11 月份第 3 次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 核火工處工安查核—中部施工處 | 工安處 |
| | 陪同理事長、秘書長及分會常理拜會林岱樺立法委員，商談高架作業 | 國會處 |
| | 第 14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 | 研發處 |
| 24 | 陪同理事長、秘書長拜會張宏陸立法委員 | 國會處 |

| | | |
|----|---|-----|
| 25 | 研商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會議 | 主計處 |
| | 百工百業後援會議 | 動員處 |
| | 會同黃處長建瑜參加賴瑞隆立法委員召開之有關申請互助金爭議協調會 | 國會處 |
| 26 |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大林電廠 | 工安處 |
| | 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2 次會議 | 文宣處 |
| 27 | 召開台南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11 月 5 日物體倒塌) 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視訊會議 | 工安處 |
| 28 | 陪同台電公司總經理拜會林岱樺立法委員，溝通「提高高空作業危險工作加給」 | 國會處 |
| |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座談會 | 勞資處 |
| | 發電處 11 月份第 4 次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 召開電力修護處員工 108 年 11 月 4 日失能傷害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暨責任審查會議 | 工安處 |
| 29 | 陪同理事長、秘書長拜會總統府施副秘書長克和 | 國會處 |
| | 108 年 11 月安全衛生事故檢討會視訊會議 | 工安處 |

台灣電力工會 108年12月份工作報告

74

| 日期 |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 經辦處 |
|----|--|-----|
| 3 |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注意事項」說明會 | 勞資處 |
| | 核能發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龍門核能發電廠 | 工安處 |
| | 「台北市區營業處電費組專戶課組織調整暨辦公室空間運用」溝通會議 | 研發處 |
| 5 |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 勞資處 |
| | 5-6 工安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 | 工安處 |
| 6 | 發電處工安專案查核—台中電廠 | 工安處 |
| 9 |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 總務處 |
| | 台電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8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 | 勞資處 |
| 10 | 第 14 屆監事會第 8 次臨時會議 | 監事會 |
| | 核能發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第一核能發電廠 | 工安處 |
| | 台電公司 109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研商大潭發電廠輪值人員變更輪班方式會議 | 勞資處 |
| 11 | 第 14 屆理事會第 10 次會議 | 文宣處 |
| | 第 14 屆監事會第 10 次會議 | 監事會 |
| | 11-12 供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 工安處 |
| 12 | 第 38 次「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 | 勞資處 |
| |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會前會 | 研發處 |

| | | |
|----|---|-----|
| 12 | 12-13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12-13 強化工安督導管理計畫—台南區營業處 召開台南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11 月 5 日勿體倒塌) 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召開台南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11 月 5 日勿體倒塌) 重大職業災害責任檢討會議 | 工安處 |
| 13 |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 研發處 |
| | 發電處工安專案查核—台中電廠 | 工安處 |
| |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利用「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剩餘容積興建員工住宿空間之可行性會議 | 勞資處 |
| 14 | 參加「因應台電公司組織轉型說明會」 | 動員處 |
| 16 | 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7 次會議 | 研發處 |
| |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前會 | 勞資處 |
| | 理事長於勵進酸菜白肉鍋宴請立法院蘇嘉全院長並致贈琉璃工房貴賓禮 | 國會處 |
| | 16-20 配電處 108 年第 2 次中區主變不定期抽查 發電處工安專案查核—台中電廠 | 工安處 |
| 17 |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 勞資處 |
| | 理事長拜會吳琪銘立法委員 | 國會處 |
| | 第 33 屆第 33 次福利委員會會議會前會 | 福利處 |
| 18 | 第 33 屆第 33 次福利委員會會議 | 福利處 |
| | 108 年第 2 次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前會 | 勞資處 |
| | 理事長拜會蘇震清立法委員 | 國會處 |

| | | |
|----|--|-----|
| 19 | 19-20 輸變電工程處工安查核—輸工系統南部地區工地 | 工安處 |
| |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 勞資處 |
| | 百工百業後援會工作會議 | 動員處 |
| 20 | 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 45001) 轉換啟始會議 | 工安處 |
| 23 | 轉型推動會報第 9 次會議 | 研發處 |
| | 發電處工安專案查核—台中電廠 | 工安處 |
| | 23-24 供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08 年度第 6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前會 | |
| 24 | 108 年度第 6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工安處 |
| | 母公司籌備小組啟始會議 | 研發處 |
| 25 | 第 14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 | 研發處 |
| | 25-27 配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彰化、南投區營業處 | 工安處 |
| | 電廠大修協調小組第 94 次會議 第 11 屆第 32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 勞資處 |
| 26 | 第 11 屆第 32 次勞資會議 | 勞資處 |
| |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南分處大修工地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中分處大修工地 核火工處工安查核—北部施工處 | 工安處 |
| | 召開桃園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12 月 2 日物體飛落) 職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 |
| | 109 年度事業部 / 系統 / 綜合研究所目標審議 | 研發處 |
| 27 | 「台電工會戰歌」MV 正式發行 | 文宣處 |
| | 輸變電工程處 108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工安處 |
| 30 | 30-31 工安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 30-31 配電處安全衛生督導管理查核作業—台南區 | 工安處 |
| 31 | 辦理本會帳務審查事項 | 監事會 |

108. 11. 21

韓國電力勞動組合交流團來訪



108.11.27

理事長秘書長拜會國營會

理事長偕同吳秘書長前往國營會拜會劉明忠執行長及吳豐盛副主委，除了向國營會了解工會極為重視的幾項重大勞資議案（高空高架危險工作加給、海上登塔作業危險加給、領班加給及舊制結清案）目前核定的進程外，對於副主委及執行長長期以來給予台電及工會的協助，也表達12萬分的謝意。



108.11.22

本會與林岱樺立法委員商談調整 「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案

本會辦理南部地區幹部研習營，邀請林岱樺立法委員前來與幹部進行交流。會後本會提出提高台電公司高空高架作業危險津貼議題，承蒙林岱樺委員協助，立即由每小時30/50/40元，調高為每小時55/60/65元。

